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世明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0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王烈均因聽聞陳基正與羅沐華（業經不起訴處分）間有金錢、感情糾紛，王烈均與被告林世明乃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連絡，於民國112年8月3日0時8分許，由王烈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前往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附近，由被告將王烈均預先準備之深綠色油漆潑灑在陳基正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，致陳基正該車輛之鈹金、後車窗受損無法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陳基正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以被告涉犯毀損罪提起公訴，於113年9月6日繫屬本院，而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同年11月1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47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 官 簡廷涓

法 官 邱正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